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5号

当事人：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略）

法定代表人：（略）

住所：（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本机关依法于2016年4月20日至4月22日对当事人艾司唑仑药品涉嫌垄断行为进行了调查。本机关于2016年6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的调查情况和处理决定如下：

　　本案相关产品市场为艾司唑仑原料药市场、艾司唑仑片剂市场。艾司唑仑具有镇静、催眠和抗焦虑疗效，是国家严格管控的二类精神药品。我国对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准入和生产实行严格管制，全国获得艾司唑仑原料药生产批文的企业只有4家，实际在产的只有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药业）、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谊）和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四药）。作为艾司唑仑原料药的生产经营企业，当事人与山东信谊、常州四药在艾司唑仑原料药市场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以艾司唑仑为原料药生产的制剂为艾司唑仑片剂和注射液，涉及本案的为艾司唑仑片剂。规格为1mg、2mg的艾司唑仑片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的神经系统（抗焦虑）用药。艾司唑仑片也属于国家低价药目录清单中的药品。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艾司唑仑片剂生产资质由省级食药监部门审批。国家食药监局网站显示，获得艾司唑仑片剂生产批文的企业共63家（截至2016年5月13日），其中包括上述三家原料药生产企业。作为艾司唑仑片剂的生产经营企业，当事人与山东信谊、常州四药在艾司唑仑片剂市场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现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事实：

　　**一、违法的主要事实和相关证据**

　　（一）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艾司唑仑原料药达成“联合抵制交易”的垄断协议、就艾司唑仑片剂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经查，2014年9-10月间，当事人与山东信谊、常州四药有关人员在河南郑州未来康年大酒店房间内会面，商讨艾司唑仑原料药和片剂的有关安排,其中山东信谊人员为当事人邀请。会议对艾司唑仑原料药不对第四方供货、艾司唑仑片集体涨价进行了协商，最后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一是每家企业生产的艾司唑仑原料药仅供本公司生产片剂使用，不再对外销售；二是对艾司唑仑片剂集体涨价形成默契，虽未就具体价格水平达成确切意见，但当事人作出了艾司唑仑片联合涨至1毛/片的提议，为其他参会企业提供了明确的涨价幅度预期。

　　调查人员在某企业提取的文稿详细记录了上述协议内容：“为确保艾司唑仑片在市场销售达到增值提量的目的，我们三方原料生产厂家经过多次会谈，最终达成了合作意向，确立了口头销售联盟：①三个厂家自合作之日起，一律不能向第四生产方销售本原料。②市场区域各自按原有区域市场销售成品，争议市场均要讲究风格，由市场选择，不搞恶意竞争。③产品供货价格统一。供货价零售价协商制定统一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降价。④共同自觉遵守口头协议，共同维护同盟利益及市场规则。”

　　上述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会议情况记录、相关文稿等证据为证。

　　（二）实施了艾司唑仑原料药“联合抵制交易”的垄断协议。现查明，当事人2013年对外销售艾司唑仑原料药（略）公斤，自用（略）公斤；2014年对外销售（略）公斤，自用（略）公斤；2015年至2016年4月对外销售0公斤，自用（略）公斤。相关片剂生产企业表示，2014年10月以后多次向当事人联系采购事宜，但当事人均以工厂搬迁、尚未通过GMP认证为由拒绝供货。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提出，艾司唑仑原料药停止供货、仅供自用是企业基于集团业绩考核要求，对产品进行自我筛选后主动调整的经营策略，其核心是通过控制原料药影响成品销售，同时也保证原料药GMP认证期间的成品供应不受影响。

　　本机关认为，企业出于自身经营战略考虑，在不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的前提下，独立做出减少或停止供货决定本身并不违法。本案关键是当事人就不对外供货的决定与竞争对手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不对外供货的垄断协议。

　　上述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当事人生产数据、销售数据等证据为证。

　　（三）实施了艾司唑仑片剂“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经查，郑州会议结束后，当事人于2014年12月20日印发《调价通知函》，对4种规格的艾司唑仑片出厂价进行上调。2014年12月25日，在下发调价函5天后，当事人通过邮件向山东信谊发送调价函，并希望其跟随提价。此外，当事人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催促山东信谊进一步提价。2016年4月18日上午，上海药交会山东信谊展位上，当事人与山东信谊就艾司唑仑片在安徽省的调价问题进行了沟通。

　　销售数据显示，当事人2015年至今艾司唑仑片剂价格出现大幅提升，且涨价时机与其他两家企业高度一致。当事人生产的1mg\*20片/盒规格艾司唑仑片，2015年以前年均出厂价（不含税）为（略）元/片，2015年至今提价至（略）元/片；当事人生产的1mg\*150片/盒规格艾司唑仑片,2015年以前年均出厂价（不含税）为（略）元/片，2015年至今提价至（略）元/片。提价后的价格与郑州会议上当事人提出的1毛/片的涨价目标基本一致。

　　上述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当事人《调价通知函》、销售数据、电子邮件记录等证据为证。

　　**二、垄断协议的达成并实施具有明显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本机关对提取的生产、库存和销售数据进行了经济学分析，认为：当事人通过实施上述垄断行为，提高了艾司唑仑片剂价格，减少了艾司唑仑片剂总供给量，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对艾司唑仑片剂市场具有明显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艾司唑仑原料药市场的联合抵制交易垄断协议，是以排挤片剂市场竞争对手、提高片剂价格为目的。据统计，2013-2014年间,当事人、山东信谊和常州四药三家原料药生产厂家合计向16家艾司唑仑片剂企业供货，说明在联合拒绝供货前，艾司唑仑片剂市场至少有19家生产企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2015年联合抵制交易协议实施以来，14家片剂企业被迫停产。本机关认为，市场上仅有的3家原料药生产企业联合抵制下游交易，其目的是使其他片剂企业因为缺少关键投入品而被迫退出市场，一方面扩大了在片剂市场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使在片剂市场实施联合涨价成为可能。

　　（二）艾司唑仑片剂市场的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提高了药品价格。商品价格升高是价格垄断协议造成的直接竞争损害，经营者攫取了本应属于消费者剩余的部分，损害了消费者利益。2015年后，当事人、山东信谊和常州四药生产艾司唑仑片加权平均出厂价格涨幅最低88%，最高为329%，涨幅明显。

　　（三）在原料药市场、片剂市场实施垄断协议的共同作用下，艾司唑仑片剂市场供应总量减少，患者用药可及性受到影响。本机关认为，在片剂需求相对稳定、片剂生产数量需要严格审批的情况下，片剂生产企业的减少和片剂价格的上涨伴随市场供应总量的减少，意味着患者无法获得所需药品，患者的用药可及性受到影响。

　　**三、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即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和“联合抵制交易”的垄断协议。本案中，当事人在垄断协议的达成、实施过程中起到组织、主导作用，属于从重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理：

　　一、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 处当事人2015年度艾司唑仑片剂销售额22,454,700元人民币百分之七的罚款，计人民币1,571,82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壹仟捌佰贰拾玖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上缴国库。收款人全称：（略）；账号：（略）；开户银行：（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6年7月22日